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结构

2017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的 8 名董事组成,包括:陈永宏主任委员、刘春华委员、丁世龙委员、邹立宾委员、张巍委员、于长春委员、王化成委员、杨德林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陈永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2 次,现场召开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

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十六项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重点关注了不良贷款、资产收益率、逾期贷款 90 天与不良贷款的比值等内容，并针对关注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结合资产质量搞审计的具体建议。

4、2017 年 7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会议关注了贷款逾欠率问题，以及压缩成本、增加收入的问题，并对中间业务增加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创新智能化、信息化审计手段的要求。

5、2017 年 10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了说明。

此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部分委员还不定期查阅审计部出具的审计专题报告，深度了解内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况及将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应用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我评价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全体委员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促进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等方面，特别是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和确认，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报告期内做到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